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海陆重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05号文核准，海陆重工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50元，募集资金总额46,92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76.8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43.2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3,103.2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9月23日全部到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对此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09]B079号）。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最多不超过4.5亿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拟投入额 (万元)
1	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9,729.20	22,417.60
2	核承压设备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5,053.60	12,472.90

	合计	44,782.80	34,890.50
--	----	-----------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公司“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顺利开拓产品市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产品订单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为满足产品市场需求，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启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0]E 号），截至 2009 年 9 月 23 日止，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400.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已投资额					占总投资 的比例
		原材料	设备 款	土建 工程	土地成本	合计	合计
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2,417.60	-	-	-	1,600.45	1,600.45	7.14%
核承压设备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2,472.90	-	449.64	-	1,350.63	1,800.27	14.43%
合计	34,890.50	-	449.64	-	2,951.08	3,400.72	-

2010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述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检查，本公司认为：海陆重工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400.72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00.72 万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证天业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